

EMT- Paramedic 高級救護技術員 課程說明會

日期：107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雙和醫院行政大樓
三樓行政會議室

電話：02-2249-0088 轉 123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緊急救護暨急救技能訓練中心

說明會議程

一、課程介紹

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提升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本院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97年7月29日發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法規，協同具有專業與實務經驗之緊急醫療等優良師資，舉辦高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Paramedic)所應學之學識及專業救護技巧等課程，也掌握緊急救護的方法與應用。

二、報名資格

本院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法規，規定參與「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應具備中級救護員證書四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可報名本次訓練。

三、報名費用

每人需繳交 20 萬元(可分期繳費)。

四、訓練時數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訓練課程規定，訓練時數需達 1280 小時。

五、開課日期與課程表

預計於 107 年 09 月 01 日開課，課程表於當天說明會公布。

六、上課地點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七、課程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急診重症醫學部 馬漢平部主任

八、招生人數

預計收取 24 人。